融安县野外生产性用火

安全承诺书

乡(镇)人民政府：

为更好地防止森林火灾发生，在造林炼山时不发生跑火引起森林火灾，本人承诺如下:

1、根据本单位(个人)的用火申请，经乡(镇)政府批准,于 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止，在 乡(镇) 村，地名: ，炼山位置:详见炼山位置图，面积 亩，进行造林炼山(堆烧)等野外生产性用火。

2、目前，用火地点四周已开设好 米(危险地段 米)左右宽、闭环的防火隔离带(路)，组织好炼山人员约 人，带有锄头、柴刀等扑火应急工具。并保证按批准的时间段在三级森林火险和三级风力以下的天气用火，同时严格遵守、执行野外生产性用火操作规程，确保不发生跑火现象。

3、鉴于造林炼山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，如突遇大风转变方向等意外跑火后引起森林火灾，林业局不需承担责任。由本单位(个人)按《森林防火条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，并承担一切责任。

承诺单位(公章) :

用火承诺人:

联系电话:

2021年 月 日